

## 國立成功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蘇慧貞校長

紀錄：陳苑如

出席者：本校賴明德副校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高強講座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特聘教授(視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胡曉真所長、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陳仲瑄院士(請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張慶瑞特聘教授、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一平終身講座教授(視訊)、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施明哲特聘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終身講座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曾成德講座教授

列席者：本校王育民教務長、羅偉誠副教務長、李旺龍副教務長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請假)、林財富研發長、林麗娟學務長(莊佳璋副學務長代)、文學院陳玉女院長、理學院陳淑慧院長、工學院蘇芳慶副校長暨代理院長(王俊志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張志文所長代)、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黃滄海所長代)、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醫學院沈延盛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還有台大郭大維委員、交大林一平委員線上連線，學校的領域分布較廣，所以希望每個領域都有委員能給我們指導跟觀察。自我評鑑依照規格有一定的流程，不過除了體制之外，也希望透過各位委員的觀察，在標準格式之外，能再給學校一些您的指導與期待，先謝謝大家，也歡迎大家。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復 109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為「認定」。
- 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9 年 06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804 號函，審核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所附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校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現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未能明定相關規範，爰訂定「國

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經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如附件 1）。

三、有關 109 年系所自我評鑑初評統計及結果彙整如附件 2，業請各受評單位依委員建議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前提送「初評自我改善計劃」至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並作為撰寫實地訪評評鑑報告參考。

四、本校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舉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並將決議之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規劃表、實施流程及相關表單（如附件 3）提供各受評單位參考使用。

參、討論事項（共三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擬修訂其參考效標之項目二「2-11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新進教師成長規劃情形」為「2-11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審議各受評單位之特色效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各受評單位特色效標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提送指導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 4。委員建議未訂定特色效標之受評單位，可考慮增修，原未訂定之受評單位及項目如附件 5，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再次審議及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原未訂定特色效標之受評單位增修如附件 6。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應推薦 7-12 位校外委員，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符合遴聘資格：1.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2.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3.業界代表；4.社會公正人士，並經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初審後修正名單如附件 7。每一受評單位擬聘任 6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餘列為備選委員。
- 三、訪視委員名單經受評單位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擬由系院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 四、訪視委員如因突發狀況或利益迴避等異動情形退聘，處理方式如下：
  1. 實地訪評前二週退聘者：依受評單位備取委員名單進行徵詢，若備取委員人數不足，擬由系級與院級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簽請校長核准聘任。
  2. 實地訪評前訪視委員未達 5 位：受評單位應依說明四第 1 點之程序辦理，已逾遞補時程者，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擬辦：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決議：同意所列名單，部分受評單位修正後通過，臚列指導委員意見如附件 8。請文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之相關受評單位，依指導委員意見增修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於三天內送業務承辦單位彙辦，俾送其所屬領域之指導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修正確認。

◎會後補充：

相關受評單位業於期限內，提送訪視委員修訂名單至其所屬學院如附件 9，經提交其所屬領域之指導委員進行書面確認後，均為同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